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艾可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8 号）核准，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6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42.0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517.9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57.32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554.28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603.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75.2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2,835.82 万元，其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35.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0年2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目前该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8	6,993.35
	收益凭证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新西街支行	53910188000024762	842.4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9	-
合计		22,835.82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57.3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54.28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 230Z0374号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 日	产品到期 日	预计年化收 益率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28	2021/1/27	1.65%-3.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9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0/10/21	2021/2/24	3.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0/12/31	2021/2/23	3.8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艾可蓝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艾可蓝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1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否	18,900.00	18,900.00	2,266.12	2,266.12	11.99%	2022-02-09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2,858.77	2,858.77	33.24%	2023-02-09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17.92	9,017.92	9,032.43	9,032.43	100.1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517.92	36,517.92	14,157.32	14,157.3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36,517.92	36,517.92	14,15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54.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5,00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9,032.43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9,017.92万元多14.51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永新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